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2026年农村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项目合同

合同编号：漯采磋商采购-2026-8

甲方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

乙方：漯河枫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按照漯采磋商采购-2026-8（招标编号）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项目内容：

（一）、项目名称：

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 2026 年农村污水处理站第三方运维项目。

（二）、项目内容：

1、乙方负责对龙城镇、新店镇、裴城镇、商桥镇、李集镇、孟庙镇政府驻地及所属村庄 19 个污水处理站、3 个人工湿地和 2 个提升泵站实施运维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的指标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。

2、乙方确保污水处理站设施正常运转，出现故障及时修复，负责排除设施在运行过程中所发生的各类故障。

3、乙方应当定期清理并安全处置污水处理设施运维过程产生的垃圾，处置方式应当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（不包含污泥脱水及处置）。

4、乙方不得无故停运污水处理设施，确需停运维护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报告并说明原因，在得到甲方的同意后，乙方应避免设施停运维护期间污水处理设施超标排放，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5、乙方应当认真做好污水站运营管理台账的记录和保管工作，接受甲方、具有法定监督权的单位、社会公众的监督。

6、乙方承担污水处理站内外保洁及安全生产责任，且有义务对相关问题进

行报告、举报，有义务第一时间通报事故隐患并采取应急措施。

7、乙方严格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820-2019)和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的要求，确保污水处理站达标排放。排放标准见附表1，收水标准见附表2。

第二条 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期限从2026年3月1日起，至2027年2月28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1、本合同费用共计人民币小写：¥958800.00元，大写：玖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，委托运营采用大包的形式，其中包括运营人工费、污水处理运行药剂费、水质化验费（乙方自检），污水站日常设备维修保养费、管理费、设备运行电费、污水处理站垃圾外运处置费（不包含污泥脱水及处理费；不包含污水站土地租赁费）。

2、支付方式：运维资金按月支付，乙方确保当月运维工作正常且开具增值税发票。甲方确保下个月的10号前将上个月运维资金拨付到乙方指定账户。

第四条 安全管理

1、甲方根据本合同项目内容和运维管理要求，负责对乙方进行监督、检查。

2、乙方承担本合同项目内容和运管维护职责，负责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和安全管理，严禁无关人员进入，确保运营人员安全。

3、乙方员工在上班期间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，乙方做好安全防护设备、设施的配备和使用。

4、乙方随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对本公司污水处理运行工作的检查，保证合格率100%，出现问题及时处理。

5、乙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政策，如违反各项法律政策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
第五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

- 1、甲方或乙方不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的内容，视为违约。
- 2、乙方未按运维管理要求，导致污水排放不达标，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。
- 3、乙方运维正常的情况下，甲方无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
- 4、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及时协商解决。
- 5、甲方要按时支付乙方运维费用，确保项目正常运维。

第六条 其他

- 1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双方各执贰份。
- 3、生态环境等其他部门对污水处理设施的排水情况开展监督性监测的，甲方有权根据监测结果对不能达标排水的污水处理设施进行调查，乙方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，甲方有权依据调查结果对运维费用进行扣减。
- 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漯河市生态环境局郾城分局

授权代表人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漯河枫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授权代表人：

签约时间：2026年2月14日

附表 1: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水执行标准 (单位: mg/L)

序号	处理设施 位置	标准 级别	PH 值	悬浮物 (SS)	化学需氧 量 (COD)	氨氮 NH ₃ -N	总 磷	动植 物油
1	新店镇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2	李集镇污水站	二级	6-9	30	80	15 (20)	2	5
3	商桥镇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4	龙城镇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5	新店镇尧河庙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6	新店镇斗王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7	新店镇齐罗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8	新店镇前丁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9	新店镇郭寺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0	李集镇老官田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1	李集镇高庙张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2	商桥镇靳庄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3	商桥镇党湾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4	商桥镇大闫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5	龙城镇冢马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6	孟庙镇拦河刘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7	孟庙镇孟庙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8	孟庙镇西营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19	裴城镇东芮村污水站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20	史庄湿地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21	白庄湿地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
22	大朱湿地	三级	6-9	50	100	20 (25)	/	5
23	裴城镇中心污水站	纳管进漯西污水厂						
24	新店北提升泵站	纳管进新店镇污水站						

附表 2: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进水水质控制指标 (单位: mg/L)

序号	处理设施 位置	标准 级别	PH 值	悬浮物 (SS)	化学需氧 量 (COD)	氨氮 NH ₃ -N	总 磷	动植 物油
1	新店镇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2	李集镇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3	商桥镇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4	龙城镇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5	新店镇尧河庙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6	新店镇斗王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7	新店镇齐罗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8	新店镇前丁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9	新店镇郭寺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0	李集镇老官田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1	李集镇高庙张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2	商桥镇靳庄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3	商桥镇党湾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4	商桥镇大闫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5	龙城镇冢马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6	孟庙镇拦河刘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7	孟庙镇孟庙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8	孟庙镇西营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19	裴城镇东芮村污水站	C 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
20	史庄湿地	C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21	白庄湿地	C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22	大朱湿地	C级	6-9	250	300	25	5	100
23	裴城镇中心污水站	纳管进漯西污水厂						
24	新店北提升泵站	纳管进新店镇污水站						